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永川区九龙河金龙场镇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建设地点：重庆市永川区

验收单位：重庆市鹏旭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永川区九龙河金龙场镇上游段<br>综合治理工程                 | 行业类别 | 水利管理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重庆市永川区水文中心                              | 项目性质 | 新建<br>建设类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br>永水许可[2021]323号，2021年5月26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5月-2022年8月                         |      |           |
| 水土保持<br>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浩益顺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br>初步设计单位     | 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重庆市永秀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重庆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br>报告编制单位 | 重庆市鹏旭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市永川区水文中心于2023年9月25日在重庆市永川区水文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永川区九龙河金龙场镇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水文中心代表作组长（名单附后）。

验收组实地查看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永川区九龙河金龙场镇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永川区九龙河金龙场镇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具体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由新建防洪护岸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穿堤建筑物工程及附属工程等组成。本工程治理河道轴线总长 6.293km，

其中：干流长 6.203km，上游起于天生桥（0+000），下止于廖龙桥（6+203）、支流 0.09km。新建防洪护岸全长 9126m（干流 8956m，支流 170m），利用现有桥台+新建梯步或斜坡+2.5m 宽堤顶步道 41m，维持现状岸坡 126m；清淤疏浚长 514m；新建穿堤箱涵（涵管）7 处；新建排涝管涵 30 处；拆除重建水毁桥和平桥

2 座，拆除无名桥 1 座；新建下河梯步 30 处。

本工程占地共计 21.83hm<sup>2</sup>，其中永久征地 8.74hm<sup>2</sup>，临时占地 13.09hm<sup>2</sup>。从占地类型来看，占用耕地 6.98hm<sup>2</sup>（其中水田 2.42hm<sup>2</sup>、旱地 2.12hm<sup>2</sup>、坡耕地 0.44hm<sup>2</sup>）、草地 3.62hm<sup>2</sup>、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11.23hm<sup>2</sup>。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4.58 万 m<sup>3</sup>（含剥离表土量 2.44 万 m<sup>3</sup>），工程土石方回填 14.58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填 2.44 万 m<sup>3</sup>）；无弃方。本工程静态总投资 1798.1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总投资 1245.89 万元经现场踏勘，项目选线过程中考虑到环境保护因素，尽量远离村庄。据现场踏勘情况，本工程无搬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建设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以永水利审[2021]323 号文予以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3 月，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021 年 4 月，重庆市渝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和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 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运行）等要求，针对主体工

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水土流失因子、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管理等方面进行调查，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永川区九龙河金龙场镇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提交相关监测季报及监测总结报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已开展了主体工程竣工验收，2023年9月工程建设单位自主组织开展了永川区九龙河金龙场镇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重庆市鹏旭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川区九龙河金龙场镇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虽然工程已完工，建设单位仍需带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后期责任管护主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对开挖边坡进行安全防护，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

##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单位                | 职务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重庆市永川区水文中心        |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重庆市鹏旭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四川泰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    | 重庆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
|    | 重庆市鹏旭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    | 赵远航 | 监测单位     |
|    | 重庆浩益顺林业咨询有限公司     |    |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